

#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語研賞」學藝競賽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本學藝活動依據本校 100.09.08「主題月學藝活動計畫修訂案」辦理。

## 貳、競賽項目：

### 一、字音字形。

1. 活動主題：題目於競賽現場公佈。
2. 參加對象：四年級
3. 比賽規定：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，競賽時間 10 分鐘。
4. 評分標準：字音、字型各 100 題，每題 0.5 分；寫錯塗改、字體潦草無法辨識不予計分。不可以使用擦擦筆。
5. 比賽日期時間：114/04/07（二）上午 08:50。8:35 在美勞教室 A 集合
6. 地點：美勞教室 A、自然教室 A。
7. 報名人數：各班 1-2 人。
8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。

### 二、國語朗讀、台語朗讀。

1. 參加對象：四年級
2. 比賽規定：(1) 朗讀時間限 3 分鐘。  
(2) 時間到，就停止朗讀。  
(3) 國語朗讀：現場抽題。閩南語朗讀：自選 1 篇。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占 50%；聲情占 40%；台風占 10%。
4. 比賽日期時間：114/05/05（二）上午 8:40~上午 10:10
5. 比賽地點：(1) 國語朗讀：美勞 A 教室。  
(2) 閩南語朗讀：自然 A 教室。
6. 報名人數：各班 1-2 人。
7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。

### 三、國語演說、台語情境式演說。

1. 參加對象：四年級
2. 比賽規定：(1) 國語演說組時間限制 4-5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滿 30 秒，以 30 秒計算。  
(2) 國語演說的講稿請於 5 月 5 日前影印一份送至教學組。  
(自由繳交)(可以到教務處影印)  
(3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時間限制 2-3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滿 30 秒，以 30 秒計算。再由評審就其表述內容與選手對話 2 分鐘。

3. 評分標準：語音占 45%；內容占 45%；儀態占 10%。
4. 比賽日期時間：114/05/12（二）上午 8：40～上午 10：10
5. 比賽地點：(1)國語演說：美勞 A 教室。  
(2) 台語情境式演說：自然 A 教室。
6. 報名人數：各班 1-2 人。
7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。

### 叁、獎勵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各分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；優選最多 5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各項競賽**四年級**前三名將列為本校參加比賽重點培訓選手，俾訓練後，由指導教師擇優一名參加彰化縣 116 年語文競賽分區賽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：

### 四年級國語演說題目

【以下題目自選一題準備】

- 1.夏天最棒的享受
- 2.我必須克服的缺點
- 3.一句最鼓勵我的話
- 4.充實的一天
- 5.如果我有魔法
- 6.如何運用AI幫助學習
- 7.讓我最緊張的一件事
- 8.我的夢想
- 9.我最喜歡的班級活動
- 10.我常去的校園角落

### 四年級朗讀題目（國語）

【以下題目，現場抽題】

1. 看野台戲
2. 巨人與小孩
3. 服務人群
4. 成功的背後

### 四年級台語情境式演說題目

【以下題目自選一篇準備】

- 1.父親節
- 2.看電視

### 四年級朗讀題目（台語）

【以下題目自選一篇準備】

1. 膨鼠著生驚
2. 鳥生卵是真的
3. 岡山市仔的芳味
4. 數念的滋味